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炎烈

電話：(02)8590-1219
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10140286\_doc3\_Attach1.odg)

主旨：有關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定於本(111)年6月1日施行，本部配合修正「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」(如附)，請於該法施行前加強相關宣導，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  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